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《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,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安利股份")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安利新材料")被列入安徽省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,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,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,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334005671和GR202334005162,有效期三年(自2023年至2025年)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于2008年第一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,并先后于2011年、2014年、2017年、2020年连续通过认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,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减按15%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。2020年至2022年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已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本次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在2023年至2025年期间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。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